

法网在收

解体中共 制止迫害

『追查国际』发表公告

收集中共法庭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2009 年 4 月 24 日正式发出公告收集中共法庭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公告摘要如下：

关于全面收集中共法庭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的公告

鉴于，自 1999 年 7 月 20 日以来，中共的司法系统直接参与了对法轮功学员的长达十年的迫害，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自由权利，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无罪判刑。为了帮助即将到来的历史性审判，“追查国际”对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司法系统进行全面追查，收集有关罪证。

当年，国际法庭系统收集纳粹对犹太人大屠杀的证据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才开始的。这次不同的是，全面收集中共迫害法轮功证据的工作几乎是与迫害同步进行的。在过去的几年中，“追查国际”在中国大陆和海外法轮功学员的帮助下，和其他国际组织、团体合作，已经收集到了大量的案例。一方面，国际上已经对超过五十名发起、推动和执行迫害政策的责任者启动了法律诉讼；另一方面，对自上而下的指挥系统、执行系统中的责任人的全面的审判将在中国大陆进行。补充、完善现有的证据资料库已经是刻不容缓。

为此，“追查国际”要求各级法院、检察院的工作人员、上级单位的相关人员、受害者及其家属、其他知情者收集并提供以下消息和证据：从 1999 年 7 月 20 日以来该法院公开和不公开审理过的和法轮功有关的案例（包括不是法轮功学员但由于各种与法轮功有关的原因，如分发法轮功真相资料、为法轮功申张正义及与法轮功学员有亲属关系等，被作为法轮功相关案例审判的）。【具体要求从略】

鉴于修炼法轮功是天赋人权，也是公民信仰自由的权利，不违法，更不犯罪。即使是中共司法系统处理法轮功案件中使用最多的依据，中国刑法 300 条第一款、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 年 10 月 30 日的决定、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的解释，都没有涉及法轮功。而任何人都不能根据内部规定、文件来审理案件。在对利用法律系统进行迫害的责任人的审判中，仅用中国现行法律就可以将之定罪。所有参与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审判的，都将被追究个人责任，其中主审法官，包括审判长、审判员、代理审判员和公诉人将被认定为第一责任人。同级党委政法委书记、610 办公室主任、参与讨论案例的审判委员会成员将根据介入案情的情况分别承担个人责任。

如果该案例已有确凿证据（党内文件、政府部门文件、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直接证人的签名证词等）指出在立案和判决过程中有来自上级党政部门的干预，则由直接干预的上级领导个人和公诉人、主审法官共同承担非法审判的责任。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明慧网特约评论）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长达十年之久，是彻底解体中共这个破坏人类的大魔、彻底制止迫害的时候了。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数万名法轮大法修炼者紧急奔赴国务院信访办，提出三点朴素的上访要求：天津放人、允许合法炼功、允许合法出版法轮功著作。当日，在法轮功学员代表和国务院及有关政府官员的善意交谈中，在中南海外数万名法轮功学员大气磅礴的沉静与金刚永存的正信中，江罗一伙策划的又一场镇压阴谋被化解于无形。

然而，在罕见的善良和纯正面前，在“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这个直白易懂的事实面前，中共恶首反而愈加妒嫉和惊恐，经过三个月的密谋和强行推动，终于以维护权力为借口，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悍然发动了这场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

时至今日，这场迫害已经持续了十年。十年中，在众神的注目之下，中共残忍的对数以千万计的法轮大法修炼者犯下了滔天罪行，它欠法轮功的血债笔笔在案，它对败坏人类道德所起的作用罄竹难书，它用谎言和恐怖所毁掉的世人数目惊人。在不久的将来，神会让所有人认清，中共是破坏全人类的大魔，在它手中失去生命的，不仅仅是八千万中国民众，也不仅仅是数千的法轮功学员。中共大魔的本性决定了它只要存活，就会不断的吞食毁坏生命。

今天，已经到了彻底解体中共这个大魔、彻底制止迫害的时候了。愿所有的人早日主动寻找真相、看清真相，汇成浩瀚的正义洪流，把中共这个破坏人类的大魔、这个“西来幽灵”送到其该领罪的地方去接受其最终的惩罚。（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明慧特约评论）

如果目前对来自上级部门的干预还没有直接证据，公诉人和主审法官必须提供将来能被法庭接受的证据来证明除了自己外还有上级部门的具体人员同样应该承担责任。这些证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这一特定案例的上级党政部门的文件、会议记录。如果没有会议记录，必须代以详细描述该命令是如何到达的，如 X 年 X 月 X 日在 XX 法院的 X 会议室内，由 XX 政法委书记或副书记，或法院审判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案子、与会人员、主持会议和主导判决结果的责任人的姓名、当时的职位，在职时间，现在的情况和联系方式。

如现在直接提供原件有困难，请务必妥善保管以便在适当的时候提交。以上证据可以直接扫描后提交“追查国际”，也可通过明慧网转交，注明转交“追查国际”证据组。（转下页）

由鲍学伟马永凤夫妇非法被判重刑

看中共邪党如何垂死疯狂、制造人间悲剧

据悉，扶余县三井子镇公民（原法轮功修炼者）鲍学伟、马永凤夫妇在扶余县看守所被非法监禁近半年，违法迫害无辜的案件移送至扶余县法院，于2009年5月25日被秘密判刑。鲍学伟被冤判8年，马永凤7年。现被非法羁押在扶余县看守所。

鲍学伟、马永凤夫妇在三井子镇派出所非法讯问时，已经说明俩人信仰过法轮大法，但由于中共镇压，很久之前就早已不炼功了。就是这样，夫妇二人还是被非法判重刑迫害。

之前，二人家属为争取司法公正，聘请四位北京正义律师依法要求介入，为被迫害人做正义的无罪辩护。因最近中共内部下达机密文件，全国司法系统接受指示，制造冤案的直接涉案人员，法院负责人刘红梅对待被迫害人家属态度及其蛮横强硬，说最近“上面”刚刚下达文件，说只有与法轮功有关系，就无论是否炼功，一律与法轮功“同罪”（不十分精确，大意如此）。说受迫害人家属请律师也没用，法院审理过程和结果都不会通知家属和律师。家属向他们反映受迫害人家属条件困难，一家九口全靠夫妻二人养活——五个孩子，一个上大学、一个上中学、一在学前班、还有一个刚刚生产就离婚，母子二人无依无靠，只好回来靠家人，还有父母二位老人依靠他们。法院人员却说他们家庭还是不困难，要不怎么还能请律师。

鲍学伟夫妇被非法秘密判刑后，法院负责人刘红梅才走过场的让家属拿来家庭户口来验证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律师依法同法院负责人刘红梅、检察院公诉人车晓磊交涉，要求执法者遵守法律规定，公开开庭公正审理。他们却执法犯法，无理拒绝律师正当要求，态度蛮横无理，形同流氓耍无赖。为达到不让律师介入，可以执法犯法肆无忌惮的迫害无辜的目的，他们还威胁恐吓聘请律师的委托人鲍学伟的堂兄书面声明解除对律师的聘请。鲍学伟、马永凤夫妇被非法判刑后，违反迫害案件涉案人员对其家属说，他们请的律师太有名，越是请律师法院才越是这样重判他们。这起非法迫害无辜案件涉案的主要司法人员多次向被迫害人家属间接勒索金钱，没有达到目的。鲍学伟、马永凤夫妇非法被判重刑，是否也有执法犯法的涉案人员非法勒索不成后，恼羞成怒加重迫害的因素呢？

特别需要着重一提的是，扶余县三井子镇伪派出所敲诈勒索、制造冤案，罪责难逃。

鲍学伟、马永凤夫妇是在2008年新年前开车收粮时，在扶余县永平收费站被非法绑架的。被非法劫持到扶余县看守所非法监禁。期间三井子镇派出所所长宋东风敲诈鲍学伟、马永凤夫妇家属赎金2万元，活动活动就放人，背后却无中生有、罗织罪名陷害无辜。对受迫害人家属情况刻意隐瞒，说其一家四口，仅有两个孩子。蓄意避开法律有关实行人道主义精神的有关条文规定，意欲加重迫害。在被迫害人家属得知被骗，多次索要被骗金钱时，宋学风不得已、不情愿的仅仅归还了一部分。说其他的已经用于为被迫害人活动时的活动费了。

（接上页）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址：<http://zhuichaguoji.org>

<http://upholdjustice.org>

追查国际在行动

两个说明自己不炼法轮功的善良合法公民，如何竟然被判7、8年的重刑呢？按正常思维，令人绝对无法理解接受。无独有偶，2008年松原市一对不炼法轮功的夫妇，仅因租房屋给法轮功学员，据悉也非法被判7、8年的重刑迫害。

中共到底惧怕法轮功什么？竟然反常表现的如此丧心病狂、歇斯底里呢？那就对法轮大法真善忍的极度恐惧。法轮大法教人要同化宇宙特性真、善、忍，而中共确是叫人假、恶、斗。法轮功学员对真善忍的精神信仰，真实的映衬出中共邪教假恶斗的邪恶魔鬼嘴脸。这就是邪恶中共如此穷凶极恶的迫害法轮功的根本原因。就象当今老百姓所言，法轮功就是敢讲真话。而中共就怕真话！

请松原地区的父老乡亲都来看看垂死疯狂的中共邪党操控下的伪公检法，是如何丧心病狂的执法犯法制造这发生在眼前的人间悲剧的；是如何狼狈为奸、沆瀣一气陷害无辜的。

所有参与非法陷害无辜，制造冤案的中共公检法系统涉案人员，你们也有父母儿女，也应该具有做人最基本的道义和良知，请不要只为眼前一时之利，把良心和灵魂都出卖给中共，把自己的命运，绑缚在中共政权的车轮上。中共才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政教合一的邪教，篡权祸国近六十年，华夏神州，生灵涂炭，人神共愤！迫害法轮功，迫害天赋人权，迫害对真善忍宇宙大法的信仰自由，使这个十恶不赦的邪政权，正一步步走向万劫不复的自毁的罪恶的深渊！在人世间的表现上，就是为维护其罪恶统治，镇压民主迫害人权达到了歇斯底里，毫无理性的地步。其这种表现，实际上就是一个邪恶残暴的邪政权毁灭前的垂死疯狂、回光返照。如圣者所言，天灭中共，正是“欲想使其亡，必先使其狂”。

古周幽厉王时历史的教训“防民之口如防川者，国必亡。”用老百姓白话的意思就是防备咱老百姓的言论自由象防98年大洪水一样的话，那这个国家必然要灭亡！不同之处是——中国不等于中共，天灭中共之日，才是中华新生之时。天佑中华，才会天灭中共。

所有尚有道义良知的中国人民（包括尚被中共蒙骗利用迫害人民的公检法人员），请赶快了解真相，认清邪恶中共魔鬼嘴脸，退出中共邪教一切组织，选择正义光明，选择美好未来。否则，必被其带入毁灭的深渊。

祝所有可贵的家乡父老乡亲，都能明真相，得福报，拥有美好未来。

所有参与陷害无辜违法案件涉案的中共伪公检法人员，赶快悬崖勒马回头是岸。亡羊补牢，犹未晚也。否则，必将受到将来健全的法律的制裁！